

<https://doi.org/10.52288/jbi.26636204.2021.07.18>

## 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提升路徑研究 Study on the Path to Enhanc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高璐<sup>1</sup> 馮雅頌<sup>2\*</sup>  
Lu Gao Ya-Song Feng

### 摘要

現階段我國新型服務貿易蓬勃發展，在貿易總額中的比重也不斷提高，金融等新型服務貿易同時正在加快取代傳統服務貿易地位的步伐。金融市場可以加快資本積累和生產過程的速度，而且通過發展金融服務貿易，各國的資金流速加快，也提升全球貿易和非貿易產業的發展。本文結合國際市場佔有率、貿易競爭力指數等指標，分別測算我國與德國、日本、英國、美國、新加坡、泰國、巴西等國家的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水平，通過對比分析得出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在當前形勢下的國際競爭力有待提升，並依據分析分別從宏觀微觀的角度，總結出現階段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存在的問題，從而探尋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的提升路徑。

**關鍵詞：**金融服務貿易、國際市場佔有率、貿易競爭力指數

### Abstract

At present, China's new service trade is booming and the proportion of total trade is increasing as well. Finance and other new services trade are accelerating the pace of replacing the traditional trade status of services. Financial markets can speed up the proces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and production and the flow of capital from various countries can be accelerated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 trade and non-trade industries. This paper calculates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level of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among China, Germany, Japan, United Kingdom, United States, Singapore, Thailand and Brazil by combining the indicators such as International Market Share and Trade Competitiveness Index.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it is concluded that China's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needs to be improved under the current situation. Based on the analysis, the existing problems of China's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in the emerging stage are summarized from a macro and micro perspective so as to explore the way to improv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Keywords:** Financial Service Trade, International Market Share, Trade Competitiveness Index

<sup>1</sup>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副教授

<sup>2</sup> 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國際商務學院 13365046196@qq.com\*通訊作者

## 1. 前言

現今經濟全球化的迅猛發展，使各國的貿易競爭格局發生變化，貨物貿易不再是國家間經濟競爭的重點，而服務貿易在貿易總額中的比重不斷攀升，成為國家間發展與合作的核心。服務貿易通常就指的是一些需要跨國界來展開服務貿易的商業活動，而且它們不僅可以在不同國家的居民之間發生，也可以在不同國家之間發生。提供服務的國家稱為服務導出的國家，使用服務的國家稱為服務導入的國家；另外，因為服務貿易本身內容涉及之廣以及其方式的複雜性，關於服務貿易的定義基本上都是說明性質，而非規範性文件。目前，由 WTO 擬定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 具有一定的權威性，各國普遍接受；根據 GATS 規定，服務貿易有四種形式：跨界供應、境外消費、商業存在、自然人存在。

作為服務貿易的重要成分，金融服務貿易也成為了影響一國經濟發展和國家間合作的關鍵因素。發展金融服務貿易有利於加快各國資金流通速度及資金積累速度，滿足國際資本需求，提升經濟發展速度；然而，相較于英美等眾多發達國家，我國金融服務貿易起步較晚，仍處於相對年輕的階段，競爭力嚴重不足。如何讓我國的金融服務市場得到進一步的開放，如何加強我國金融服務貿易的國際競爭力，縮小與發達國家的差距，成為擺在我們面前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

## 2. 我國金融服務貿易發展現狀

金融服務貿易是服務貿易的重要組成部分。目前仍未有學者明確提出如何界定金融服務貿易，GATS 中對於金融服務的定義，是現在公認較為準確的界定金融服務貿易內容和形式的概念。根據 GATS 提供的內容，金融服務是指成員國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任何金融性質的服務，金融服務包括所有保險和保險相關服務，以及所有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

我國自加入 WTO 以來，隨著金融業逐漸開放，金融服務貿易的規模也在不斷擴大。2010~2014 年間，我國金融服務貿易一直穩速增長，但在 2015 年，由於全球經濟低迷，我國金融服務貿易進出口額均出現大幅度下降，進出口總額從 2014 年的 274 億美元跌至 119 億美元。2016~2020 間，貿易總額呈現小幅波動狀態。從整體上看，依據數據計算可得 2008~2020 年，金融服務貿易總額年均增長率為 15.22%，進口額年均增長率為 4.87%，出口額年均增長率為 19.08%。由此可以看出，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在規模總體上發展態勢良好。值得注意的是，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出口額歷年來均小於進口額，在出口方面，我國歷年出口額不超過百億美元，而出口額持續超過百億美元，致使近年來貿易逆差達到最大值 183 億美元，這可以看出我國主要依靠進口金融服務來滿足需求，本國供給不足，出口乏力。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商務部數據發現，目前我國行業內各個金融分支領域的比例還很不平衡，貿易結構亟待改善。保險服務貿易佔有絕對優勢，其中主要原因還是中國證券銀行業發展不夠成熟，市場不規範，無法吸引大量資金進入這一領域(初少磊，2012)。近年來，保險服務貿易基本上占金融服務業的 90%，即其他金融服務，銀行、證券、基金和信託的總和不到 10%，這表明現階段我國的金融服務貿易結構需要進一步均衡。

## 3. 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分析

本節運用國際市場佔有率指數 (IMS) 與貿易競爭力指數 (TC) 兩項指標，測算中國、德國、日本、英國、美國、新加坡、泰國、巴西這 8 個國家金融服務貿易的國

際競爭力，並將對計算結果進行比較分析，從而得出目前我國在該領域的國際競爭力水平。

### 3.1 國際市場佔有率指數

國際市場佔有率（IMS）是指在開放且良好的國際市場環境下，一國某一行業或產品，占世界該行業或該產品的比重和佔有份額，用來反映該國在該行業或產品上地位的變動和國際競爭力的變化；數值越大，比例越高，說明該國在該產業或產品上的國際競爭力越強；反之，則表示越弱。國際市場佔有率（IMS）的計算公式如公式（1）所示：

$$\text{IMS 指數} = \frac{\text{該國金融服務貿易出口總額}}{\text{世界金融服務貿易出口總額}} \quad (1)$$

表 1 顯示在 2020 年，美國金融服務貿易的 IMS 指數最高，將近 21%；其次是英國，其比例接近 18%。英美兩國的市場佔有率令其他國家難以望其項背，這可以說明美英兩國在該領域的國際市場上具備強大的競爭力。在其他發達國家中，新加坡、德國的 IMS 指數分別為 10%與 6%，可以說明其金融服務貿易競爭力較強。日本作為發達國家，在該領域的 IMS 指數卻僅為 2%，在發達國家中競爭力偏弱（李中堯等，2013）。泰國、巴西和我國的金融服務貿易 IMS 指數目前與發達國家相去甚遠，尤其是泰國和巴西，占比不足 0.5%；但是單從我國 2010~2020 年的數據來看，我國在金融服務貿易這一領域的 IMS 指數逐年升高，由此可見我國發展態勢良好，在今後擁有很大的空間去發展和開拓，具備充足的發展潛力。

表 1. 2010~2020 各國金融服務貿易 IMS 指數

年份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中國	1.3	1.3	1.3	1.3	1.5	1.3	1.0	0.8	0.7	0.5	0.4
德國	5.8	7.9	8.3	8.3	8.0	7.9	9.3	7.8	8.5	8.4	7.4
日本	2.2	2.1	2.5	2.1	1.5	0.8	0.8	1.2	1.1	1.3	1.4
英國	17.2	24.1	26.1	26.8	31.0	31.0	30.5	31.5	29.5	31.8	32.1
美國	20.9	24.4	23.5	23.8	23.7	22.8	21.8	21.8	23.3	22.1	19.4
新加坡	9.7	9.4	8.7	8.5	7.9	7.4	7.3	6.9	3.6	3.2	2.8
泰國	0.1	0.1	0.1	0.1	0.1	0.2	0.2	0.1	0.1	0.1	0.1
巴西	0.4	0.5	0.5	0.6	0.6	1.1	1.2	1.2	1.0	0.9	0.9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 3.2 貿易競爭力指數

貿易競爭力指數（TC）是指，在忽略通貨膨脹等宏觀層次的因素的條件下，一國在某一類產品上進口與出口貿易的差額占該類產品的貿易總額的比重，是用於衡量該國在該產品產業內競爭力狀況的重要指標。

貿易競爭力指數（TC）取值區間在  $(-1, 1)$  的範圍內，當所得值等於  $-1$  時，表明該國在該產業中處於只進口不出口的狀態；當所得值越接近  $-1$ ，則表示該國在該

產業上的競爭力越薄弱；當所得值等於 1 時，表明該國在該產業中處於只出口不進口的狀態；當所得值越接近 1，則表示該國在該產業上的競爭力越強大；當所得的值接近于 0 時，則表明該國在該產業上的競爭力接近于平均水平。在本文中各國金融服務貿易競爭力指數（TC）的計算公式如公式（2）所示：

$$TC \text{ 指數} = (\text{本國出口額} - \text{本國進口額}) / (\text{本國出口額} + \text{本國進口額}) \quad (2)$$

從表 2 的數據中不難看出，德國、英國、美國和新加坡的 TC 指數相對較高，這表明根據 TC 指標的衡量標準，放眼國際市場時，這些國家擁有較強的貿易競爭力。老牌資本主義國家英國是 TC 指數最高且數值最接近 1 的國家，在 2010~2020 年均處於遙遙領先的地位；美國的 TC 指數先是負數，然後逐漸變為正數，從這一變化可以看出，美國在早期具有競爭劣勢，但是慢慢的隨著時間推移逐漸轉為競爭優勢；多年來，德國的 TC 指數均大於 0，且一直穩定在 [0.25, 0.4] 的區間內，與德國相比，美國的競爭優勢並不明顯。

四個亞洲國家中，新加坡遙遙領先，歷年 TC 指數均在 0.5 左右穩定波動，其國際競爭力不容小覷；而通過日本略呈 U 形的趨勢來看，在這個指數的衡量下，日本並未在國際市場中表現出優勢，反而存在一定的劣勢；巴西的 TC 指數呈現出在 [-0.25, 0.2] 之間內波動的趨勢。與上述 6 個國家相比，中國和泰國的 TC 指數一直徘徊在 [-1, 0] 範圍內，這表明二者在金融服務貿易這一領域的競爭力還相對較弱（王鐵山與馮宗憲，2008）。總體而言，儘管中國正處於穩步改善的狀態中，但仍然存在很大差距，需要花費一定的時間來趕上發達國家。

表 2. 2010~2020 年各國金融服務貿易 TC 指數

年份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中國	-0.25	-0.22	-0.34	-0.22	-0.50	-0.56	-0.62	-0.68	-0.70	-0.72	-0.77
德國	0.30	0.29	0.28	0.28	0.23	0.26	0.34	0.24	0.30	0.40	0.33
日本	-0.02	-0.01	0.08	0.05	-0.08	-0.37	-0.43	-0.28	-0.34	-0.18	-0.17
英國	0.61	0.71	0.72	0.70	0.74	0.76	0.78	0.74	0.76	0.69	0.73
美國	0.31	0.06	0.03	0.06	0.06	0.00	-0.07	-0.09	-0.16	-0.21	-0.20
新加坡	0.51	0.53	0.50	0.54	0.57	0.55	0.53	0.52	0.41	0.47	0.43
泰國	-0.57	-0.54	-0.45	-0.56	-0.61	-0.49	-0.49	-0.61	-0.69	-0.71	-0.81
巴西	-0.14	-0.20	-0.19	-0.15	-0.14	0.04	-0.04	-0.06	-0.18	-0.28	-0.15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由上述對於 TC 指數的分析可知，金融市場開放早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發達國家，其金融服務貿易發展更為良好，也更具備競爭優勢。目前我國在發展金融服務的道路上還需要多多加強自身實力，合理配置本國資源，加速市場開放進程，擴大出口，不斷縮小貿易逆差，提升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

## 4. 我國金融服務貿易存在問題

### 4.1 長期處於貿易逆差狀態，出口乏力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我國金融服務貿易長期處於貿易逆差狀態，我們在此領域的出口額遠遠小於進口額。2010~2020年，我國的金融服務貿易進口占比均值高達75.27%，而出口占比僅為24.73%。金融服務貿易方面的逆差的形成，是由於我國的金融業起步晚，基礎薄弱，金融市場未完全發育，尚不足以形成一定的競爭力，只能依靠進口來滿足國內市場的需求，從而增加了對國外金融服務的需求。雖然近幾年來我國金融服務貿易IMS指數不斷提高，國際市場佔有率不斷增加，但與發達國家相比，國際競爭力水平依舊相對弱小，我國亟待提高金融服務貿易實力(江暮紅,2017)。

### 4.2 國內金融服務貿易結構單一，發展不平衡

目前我國整個金融服務貿易的發展都呈現出不平衡的狀況，其所占的服務貿易比重也微乎其微，歷年的比重不曾超過10%，金融服務貿易結構也相對單一。根據數據來看，截至2020年，我國保險服務貿易占金融服務貿易整體結構的比例仍然超過70%，其他金融服務貿易(非保險金融服務貿易)占比仍舊較小，結構較為單一(黃滿盈與鄧曉虹,2011)，發展不平衡，與英美等國的成熟市場相比，存在很大的服務貿易結構性問題。這也同時說明了我國其他金融服務貿易發展不成熟，市場並不規範且無法吸引大批資本進入到該領域，仍然存在很大的進步和開發空間(辛偉,2008)。當前，國內金融行業普遍存在金融服務水平低、金融服務結構單一等問題，這嚴重影響到我國在該領域的發展。

### 4.3 金融體制不夠健全，相關法律法規有待加強

政府頒佈的政策會對金融服務起到重要的正向影響，政府可以通過制定相關法律條例、貿易政策以及產品標準調整行業的運作、限制或支持相關金融企業及金融機構，使整個行業在規範中發展。近年來，中國政府以金融市場為導向，把“看得見的手”跟“看不見的手”相結合，政策效率有所提高，但資本市場的運作效率仍然不足，金融服務業的立法工作有待完善，金融服務相關產業和配套產業的發展也需要政府的資金建設；政府的援助和指導，是增強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的環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5. 我國金融服務貿易的提升路徑

### 5.1 促進經濟全面對外開放和金融業漸進對外開放

從各個指標來看，金融服務貿易競爭力較強的國家，均為經濟對外開放度高的國家，如美國、英國、德國和新加坡等，它們依託強大的貿易實力和工業製造業的發達，為發展金融服務貿易保駕護航，不僅為全球貨物貿易提供了堅實的融資供給，還使其脫離傳統外貿，成為投機者、套期保值者的相對獨立的交易平臺。因此，我國應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打破壟斷，放寬對外資持股比例、業務範圍和股東資質等方面的限制(方虹等,2018)；同時，相對於經濟全面對外開放，金融業的開放速度要以其能夠適應國際市場需求為準，過度開放和謹小慎微地對待金融創新都不合適，我國金融業和經濟的發展應該是相互協調的。在總體經濟開放程度的不斷提高的同時，我國也應進一步加強金融機構的相關開放措施，引進競爭機制，在國家“走出去”戰略的支持下，國內各個金融機構應根據自身發展實際，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範圍，這既是我國的入世承諾，也是國內金融業逐漸走向開放的選擇。

## 5.2 優化金融服務貿易結構

針對我國金融服務結構單一、發展不平衡的問題，我們應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解決：第一，深化國內金融市場改革，把服務實體經濟作為導向，推進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優化信貸投向和結構，擴大債券市場對外開放，鼓勵債券市場的產品創新，優化融資結構，建設與國際金融服務需求相適應的現代金融市場體系(鄧曉紅,2014);第二，加強對於信用清算、評級徵信等金融基礎設施的建設力度，增強市場透明度和競爭公平性。既要加強供給側的制度改革，又要進一步強化會計、審計、稅收等制度建設，爭取早日接軌到國際金融市場的制度環境；第三，加強金融服務貿易的市場准入，打破固有的壟斷，增加金融服務市場的產品多樣性，提升金融服務產品質量(桂嘉越,2014)。

## 5.3 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加強監管體系

金融行業具有高風險特性，為促進其發展，我國需制定健全的監管政策，建立嚴格的監管制度；只有在監管體制的陪同下，才能維護金融業的正常秩序，促進金融業的持續發展。首先，法律主體必須完善。根據現行的國內法律法規，以及金融行業的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國外實際情況，對金融服務行業做出明確且先進的產業細分界定，規範產業定義，使每個細分金融服務產業都可以獲得最大限度的法律支持以及保障(王心月,2017)；其次，細化金融法的實施條例。考慮到金融服務商品的特殊性以及複雜性，為了使監管體系更為科學有效、易於理解和實施，法律條例一定要在廢除不合理法規的同時做到細之又細，使金融服務法律機制更加完備；第三，擬定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對金融業發展的總體趨勢和特點進行持續分析研究，制定適合的法律法規，保障新業務的順利展開以及後期建設；第四，提升我國金融業的在國際市場中的聲望。一方面，應向發達國家學習，儘快與國際金融市場接軌，積極引進發達國家在金融服務方面先進思路，另一方面，對外表現出積極發展的正面態度，發表相關聲明的同時以國內金融市場的日益規範證明我國金融市場未來的巨大潛力，吸引合作與投資等，由此一步一步由內到外擴大我國金融服務市場的影響力。

## 參考文獻

1. 初少磊(2012)。我國金融貿易服務行業發展現狀探析。國際商貿,2,202-203。
2. 李中堯、郭健全、蔣玉婷(2013)。中日金融服務貿易現狀及競爭力的對比分析。哈爾濱商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65-74。
3. 王鐵山、馮宗憲(2008)。中國金融服務貿易在東亞和世界市場中競爭力分析。亞太經濟,4,40-45。
4. 江暮紅(2017)。中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分析與建議。改革與戰略,33(7),94-96。
5. 黃滿盈、鄧曉虹(2011)。中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的影響因素：基於“鑽石模型”的實證分析。世界經濟研究,7,3-9+87。
6. 辛偉(2008)。中國現代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影響因素分析。世界經濟情況,1,59-62。
7. 方虹、錢瑋蔚、王旭(2018)。“一帶一路”背景下中國金融服務貿易出口潛力研究。前沿,3,60-65。
8. 鄧曉紅(2014)。中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研究。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出版社。

9. 桂嘉越(2014)。影響我國金融服務貿易競爭力的因素分析-基於鑽石理論視角。對外經貿，2，31-34。
10. 王心月(2017)。中國金融服務貿易國際競爭力影響因素研究。經貿實踐，9，106-106。

收稿日期：2021-05-28  
責任編輯、校對：江雅軒、張穎